

易门县财政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

2025 年，易门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加快法治财政建设步伐，提高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积极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单位法治建设工作水平。现将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

（一）依法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在全面梳理、清理调整、审核确认、优化流程的基础上，将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财政权力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做到有权必有责、责权相对应，并将相应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对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落实机构编制实名制、机构和人员编制核查等制度。易门县财政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经对局人事和财务清查，对照工资花名册、干部人事名册等相关信息，易门县财政局不存在 6 类个人

“吃空饷”情况。同时对本单位发放工资人员进行公示，未收到任何举报电话和信件。超编制数和超职数经专项清理，不存在超编制数和超职数人员情况。

（三）优化公共服务。

1.易门县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积极按照工作推进情况有序安排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财政资金，并加强对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指导，确保了我县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工作顺利推进。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

2.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通过培植财源、强化征管、深化改革、优化结构、完善监督等措施，实现了全县财政的平稳运行，促进了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用科学发展观更新理财观念，初步建立了有公共财政特征的综合财政预算框架，财政管理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二是地方财政运行平稳，逐渐步入良性发展轨道。三是全面实施民生财政的支出新格局已初步形成，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地方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四是全力支持产业发展，突出扶持重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扶持产业发展为中心，不断加大对产业发展的资金投入。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

施纲要（2021—2025年）》《玉溪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易门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部署安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逐步开展普法和法治建设工作。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定文件制发、流转规范，按照县委、县政府发文审批程序要求，严格执行县级规范性文件的集中草拟、审批、印发，重要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法制机构参与起草。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

（二）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在劳动合同、农村综合改革项目意见及出台规范性文件时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四、完善财政法制教育建设

（一）注重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和考试。易门县财政局采取多种形式的学习，不断提高广大财政干部的法律素质，培养权利与义务对等、权利和职责统一的现代法制观念，增强遵纪守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全面提高财政部门和广大财政干部的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全系统人员公共法规的学习，法治宣

传栏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统计法》《行政许可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滚动宣传，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知识测试和廉政教育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和依法决策能力，不断推动法治氛围有效形成。

（二）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实行财政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三定”职责，按时完成对本部门所属行政执法人员的清理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确认工作，严格确定财政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

五、强化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

（一）自觉接受政府监督问责。在县人大、政协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建设“公共财政”目标，牢固树立争创一流业绩的理念，以创新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反馈通报为切入点，不断提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加强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建设聚焦财政核心业务中所面临的各种工作风险，通过流程再造、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信息化手段运用，加强内部权力制约，规范内部权力运行，取得阶段性成效。根据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相关要求，印

发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八个专项风险内部控制办法，各责任股室制定了内部操作规程，明确股室内部各岗位职责，提出防控措施和操作规程，梳理出业务流程存在的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点。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一)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认真做好经费保障工作，按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拨付资金。同时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在管理过程中依法依规。

(二) 加强财政行政复议工作。健全财政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机制，贯彻“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理念，加大纠错力度，认真对待以财政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2025年未发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干部职工中没有违规违纪的执法现象发生，财政执法工作运行良好。

七、加强财政行政监督

(一) 继续做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流程，抽取了三家单位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通过检查，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评估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评估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保障财税政策执行，为全面提升我县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做好预决算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一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对全县 118 家预算单位就预决算公开具体政策和实施动态监督业务进行讲解及实操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技能。二是强化预决算公开动态日常监督。充分发挥“省预决算公开监督系统”全实时化、动态化、全覆盖的监督作用，运用倒计时预警和规则校验功能，实现对预决算公开的常态化监督。三是认真开展预决算公开重点检查。办公室监督检查联合业务股室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对部门预决算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进行 100% 核查，同步实行边查边改、限期整改，确保核查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